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41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十四、评估机构.....	39
附 件.....	41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盈利预测是否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



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41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使用人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34 期），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53,707,960.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339,990,920.8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717,039.53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67,383,726.62 元，负债评估值为 339,990,920.8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392,80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捌角整。评估增值 13,675,766.27 元，增值率 99.70%。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742.42	35,961.86	1,219.44	3.51
非流动资产	2	628.38	776.51	148.13	23.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5.81	5.8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21.36	405.62	-115.74	-22.2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质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71.51	335.38	263.87	369.00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使用权资产	18	29.70	29.7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35,370.80	36,738.37	1,367.57	3.87
流动负债	22	33,268.85	33,268.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730.24	730.24	0.00	0.00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负债总计	24	33,999.09	33,999.0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25	1,371.71	2,739.28	1,367.57	99.7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存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亿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未按期支付东莞市 PDT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2.15 万元（包含合同价款 56.5 万元、逾期违约金 5.65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依据合同向广州亿诺支付合同价款 45.2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 80%，剩余款项在取得业主方终验以及质保 1 年后支付；目前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3 月 23 日，广州亿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未按期支付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APP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价款为由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0.35 万元（包含合同价款 18.5 万元、逾期违约金 1.85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受理。

（2）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广州市越秀区警务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费用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39.3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白云机场公安局运维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用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0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盘查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0.08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银川市公安局巡逻盘查系统技术服务费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0.08 万元，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3) 2020 年 8 月 17 日，自然人何文军以被评估单位所属湖南分公司未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扣工资、销售提成为由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0.22 万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后经被评估单位与何文军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双方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终止劳动合同，何文军在完成被评估单位规定完成有关工作、物品、证件、资料、设备等交接后，被评估单位支付何文军 169,867.00 元人民币，社保公积金交到 2020 年 11 月，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之间再无薪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佣金（提成）、奖金、福利、补偿金、赔偿金等任何争议与纠纷。协议签订后，何文军主动申请撤诉并被受理。2020 年 12 月处理结果为：何文军销售提成按 238,925.00 元核算，另外支付其 128,800.00 元辞退补偿，扣除 2020 年 10 月底个人借款余额 170,358.26 元以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159,868.79 元。支付完毕该金额后，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1）、（2）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出租方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科创大厦 22 楼、以及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到期后可以续租，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事项。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已收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款共计 39,569,774.49 元，该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0,652,740.86 元。对于已收回应收项目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52,740.86 元，本次评估在应收账款科目冲回 9,365,659.74 元，在合同资产科目冲回 1,035,980.46 元，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冲回 251,100.66 元，不确认为应计提相应的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评估值增值 9,365,659.74 元、增值率为 6.18%，合同资产评估值增值 1,035,980.46 元、增值率为 5.50%，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1,100.66 元、增值率为 9.8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4、2020 年年初出现的新冠肺炎快速在全国及世界各地的蔓延，导致疫情严重地区乃至生产流通大面积停滞，短期内将加速经济下行，拖累 2020 年经济增长，本次评估已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 2020 年效益的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时限及影响程度长期内难以估量，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 2020 年以后年度盈利预测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41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 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284XC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金苍松

注册资本：35203.1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批发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64163677X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教育路 66#-9 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石峰

注册资本：9248.7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各类机电工程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信息处理设备；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承接城市应急与综合安保系统开发、集成和施工；承接智慧城市建设的产
品开发、项目建设、维护；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并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绍兴袍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怀铁铮、邵华冬、柴昭君、董石峰、马尧钦、徐海峰、饶芸、李雪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 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9.44%	2,500.00	69.4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500.00	13.89%	500.00	13.89%
绍兴袍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3.89%	500.00	13.89%
怀铁铮	37.00	1.02%	37.00	1.02%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邵华冬	32.00	0.88%	32.00	0.88%
柴昭君	10.00	0.28%	10.00	0.28%
董石峰	10.00	0.28%	10.00	0.28%
马尧钦	5.00	0.14%	5.00	0.14%
徐海峰	2.00	0.06%	2.00	0.06%
饶芸	2.00	0.06%	2.00	0.06%
李雪芹	2.00	0.06%	2.00	0.06%
合 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4 日，股东董石峰与邵华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石峰将持有被评估单位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邵华冬。股东怀铁铮与蒋知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怀铁铮将持有被评估单位 3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知刚。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9.44%	2,500.00	69.4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500.00	13.89%	500.00	13.89%
绍兴袍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3.89%	500.00	13.89%
蒋知刚	37.00	1.02%	37.00	1.02%
邵华冬	37.00	1.02%	37.00	1.02%
柴昭君	10.00	0.28%	10.00	0.28%
董石峰	5.00	0.14%	5.00	0.14%
马尧钦	5.00	0.14%	5.00	0.14%
徐海峰	2.00	0.06%	2.00	0.06%
饶芸	2.00	0.06%	2.00	0.06%
李雪芹	2.00	0.06%	2.00	0.06%
合 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东柴昭君与毛卫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柴昭君将持有被评估



单位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卫琪。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9.44%	2,500.00	69.4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500.00	13.89%	500.00	13.89%
绍兴袍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3.89%	500.00	13.89%
蒋知刚	37.00	1.02%	37.00	1.02%
邵华冬	37.00	1.02%	37.00	1.02%
毛卫琪	10.00	0.28%	10.00	0.28%
董石峰	5.00	0.14%	5.00	0.14%
马尧钦	5.00	0.14%	5.00	0.14%
徐海峰	2.00	0.06%	2.00	0.06%
饶芸	2.00	0.06%	2.00	0.06%
李雪芹	2.00	0.06%	2.00	0.06%
合 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248.74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湖广两个分公司净资产计入实收资本 3,182.04 万元，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2,466.70 万元，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5,682.04	61.44%	5,682.04	61.44%
湖南航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70	26.67%	2,466.70	26.67%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500.00	5.41%	500.00	5.41%
绍兴袍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41%	500.00	5.41%
蒋知刚	37.00	0.40%	37.00	0.40%
邵华冬	37.00	0.40%	37.00	0.4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 本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毛卫琪	10.00	0.28%	10.00	0.28%
董石峰	5.00	0.05%	5.00	0.05%
马尧钦	5.00	0.05%	5.00	0.05%
徐海峰	2.00	0.02%	2.00	0.02%
饶芸	2.00	0.02%	2.00	0.02%
李雪芹	2.00	0.02%	2.00	0.02%
合 计	9,248.74	100.00%	9,248.74	100.00%

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9%、6%、3%；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75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地区投资设立的高科技信息技术企业。由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706 研究所、袍江开发投资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在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公司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是航天长峰在长三角的重要支撑点；公司充分发挥母公司在航天科技与安保科技领域高端市场的主导地位，面向党政军业务领域，突出在公检法司、涉军等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服务。

被评估单位近 4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但毛利率逐年下降，现金流逐年减少，应收帐款持续扩大。经营亏损有逐年扩大的趋势。

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一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军工四证）、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资质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被评估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752），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5,939,888.35	240,529,599.69	348,513,178.38
货币资金	27,207,148.68	75,644,015.05	19,016,285.51
应收票据	2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29,857,968.16	145,393,373.17	171,684,852.32
预付账款净额	3,841,184.88	7,078,801.48	13,981,916.99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72,142.75	10,800,771.69	14,532,412.56
存货净额	493,880.35	1,045,074.77	127,690,0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563.53	267,563.53	267,563.53
其他流动资产			1,340,132.01
二、非流动资产	9,476,084.26	11,404,814.97	6,283,739.07
长期应收款	325,655.73	58,092.20	58,092.2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11,252,820.16	14,018,669.63	14,042,667.85
固定资产净值	7,633,752.95	7,910,496.35	5,213,633.2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25,320.31	799,162.27	715,056.91
长期待摊费用		443,231.49	296,956.69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55.27	2,193,8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75,415,972.61	251,934,414.66	353,707,960.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004,594.62	154,515,874.22	332,688,494.10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科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071,609.81	131,676,877.50	214,936,338.93
预收账款	34,499.00	4,571,130.21	99,708,684.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507.48	119,826.46	174,833.21
应交税费	1,324,576.86	3,959,063.36	5,323,399.1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16,401.47	14,188,976.69	12,545,238.66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2,426.7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802,42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27,004,594.62	154,515,874.22	339,990,920.82
七、净资产	48,411,377.99	97,418,540.44	13,717,039.53

(2)近二年一期经营成果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7,362,234.33	239,238,262.79	176,525,385.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362,234.33	239,238,262.79	176,525,385.1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694,218.47	258,297,345.14	244,547,022.50
其中：营业成本	132,234,755.93	226,945,386.43	196,148,102.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2,234,755.93	226,945,386.43	196,148,102.1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49.23	645,852.80	47,836.69
销售费用	690,987.19	3,614,514.96	1,648,238.45
管理费用	5,781,979.74	22,597,139.11	21,220,791.12
财务费用	-38,803.07	-31,987.57	-46,871.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科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 资产减值损失	1,942,349.45	4,526,439.41	25,528,92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6,668,015.86	-19,059,082.35	-68,021,637.32
加：营业外收入	59,207.86	29,877.78	420,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6,727,223.72	-19,029,204.57	-67,601,136.19
减：所得税费用	264,566.31	-449,876.46	1,776,977.96
五、净利润	6,462,657.41	-18,579,328.11	-69,378,114.15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09844 号）。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44% 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34 期），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34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8,513,178.38
货币资金	19,016,285.5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171,684,852.32
预付账款净额	13,981,916.99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532,412.56
存货净额	127,690,0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563.53
其他流动资产	1,340,132.01
二、非流动资产	6,283,739.07
长期应收款	58,092.2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14,042,667.85
固定资产净值	5,213,633.2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15,056.91
长期待摊费用	296,956.69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353,707,960.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2,688,494.10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936,338.93
预收账款	99,708,684.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3.21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应交税费	5,323,399.1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545,238.66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2,426.7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802,42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339,990,920.82
七、净资产	13,717,039.53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09844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1、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7,690,015.46 元，存货跌价准备 493,880.35 元，存货账面净值 127,196,135.11 元，包括原材料与在产品（工程施工），其中：

（1）原材料账面余额 493,880.35 元，存货跌价准备 493,880.35 元，原材料账面净值 0.00 元，为 160315 洛阳军队项目用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与转让价值报废。

（2）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127,196,135.11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原材料账面净值 127,196,135.11 元，共计 55 项，主要包括奉化公安局看守所智能化系统二期项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智能化项目、ZF190968 容桂街道公办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项目、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项目、广州市公安局智慧新经侦建设项目(免税)、190314 绍兴市上虞区智慧人武项目、湖南省茶陵监狱高度戒备监狱安防设施技防工程等。均为经营施工中正常安装的项目。



2、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950,375.3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8,702.71 元，账面净值 5,213,633.27 元，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均为生产经营中可正常使用的设备。

(1) 评估基准日，车辆账面原值 8,519,117.91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8,702.71 元，账面净值 3,990,338.45 元，共 3 辆，为小型轿车 1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辆。经现场勘察核实，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8,519,117.91 元，账面净值 1,223,294.82 元，共 460 台（套），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空调、扫描仪、彩电、服务器、开水机、办公家具等。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集中分布于承租的出租方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科创大厦 22 楼、以及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内。

上述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2,483,800.43 元，账面价值 715,056.91 元。共 22 项。为 1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7 项应用软件，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入账。其中：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一种基于遗传算法的无线传感器网络节点定位方法	2014/8/1	10	4	50,000.00	19,583.09
2	智慧安居工程项目动态偏差管理系统	2014/8/1	10	4	1,100.00	430.59
3	智慧安居工程经济效益评估系统软件	2014/8/1	10	4	1,100.00	430.59
4	智慧安居工程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4/8/1	10	4	1,100.00	430.59
5	基于海量视频的事件轨迹快速检索平台	2014/8/1	10	4	2,500.00	979.24
6	海量视频分布式智能分析服务系统	2014/8/1	10	4	650.00	254.34
7	软著登字第 076473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安居工程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12/1	10	3		
8	软著登字第 076474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安居工程项目动态偏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12/1	10	3		
9	软著登字第 076473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2013/12/1	10	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书：智慧安居工程经济效益评估系统软件 V1.0					
10	软著登字第 098202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幼儿园智慧亲子移动管理系统 V1.0	2014/12/15	10	4		
11	软著登字第 098201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幼儿园亲子智慧健康管理系统 V1.0	2014/12/10	10	4		
12	软著登字第 094759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信协议适配器软件 V1.0	2013/11/30	10	3		
13	软著登字第 0756284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于海量视频的事件轨迹快检索平台软件 V1.0	2013/11/21	10	3		
14	软著登字第 098367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航天长峰智慧城管系统 V1.0	2014/12/15	10	4		
15	软著登字第 098255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航天长峰幼儿园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14/12/15	10	4		
16	软著登字第 094883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航天长峰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V1.0	2014/10/30	10	4		
17	软著登字第 094861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航天长峰集聚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14/10/31	10	4		
18	软著登字第 076526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海量视频分布式智能分析服务系统 V1.0	2014/4/1	10	4		
19	软著登字第 079109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V1.0	2013/12/21	10	3		
20	证书号第 1236941 号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基于遗传算法的无线传感器网络节点定位方法	2011/6/23	10	1		
21	证书号第 4178540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新型笔状光电鼠标	2014/11/18	10	4		
	合计				56,450.00	22,108.44

7 项应用软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22	WEB 发布服务软件	2016/11/1	10	6	735,042.74	422,649.38
23	甲骨文数据库软件	2016/11/1	10	6	470,085.47	270,299.09
24	大屏控制模块	2016/11/1	3		299,145.30	0.00
25	屏幕网传模块	2016/11/1	3		333,333.33	0.00
26	LED 软件模块	2016/11/1	3		68,376.07	0.00
27	可视接警指挥模块	2016/11/1	3		307,692.31	0.00
28	视频巡逻模块	2016/11/1	3		213,675.21	0.00
	合计				2,427,350.43	692,948.47

除申报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5、2018 年 4 月，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6、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34 期）；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 2、机动车行驶证与登记证；
- 3、项目采购合同、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版）；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企业提供的近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帐表；
- 7、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年度盈利预测资料；
- 8、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与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似的国内企业股权收购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宜选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测算、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测算，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A、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的评估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合同资产的评估

各种合同资产，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



相应货物或权益的款项，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6）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共计 1 项，为 160315 洛阳军队项目用原材料，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已无使用价值与转让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在产品（工程施工）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在产品（工程施工）各环节进行核实，对其入账环节进行核实，在产品（工程施工）账账、账表、账实基本相符。至清查日，经核实，主要在产品（工程施工）处于正常施工状态。

对于正常施工的在产品（工程施工）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施工评估值=按账面成本确定对应的未结转工程不含税结算收入×(1-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1 年内到期的上虞班班通项目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合同、凭证等资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验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项目的销项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税种、税率、税金申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对其真实性进行验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B、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1 年以后到期的上虞班班通项目融资租赁款。评估人员通过评估人员核对公司记账凭证、合同、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应款情况，确定收款期限。长期应收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



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

c、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

d、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



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打分，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c、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合同、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4）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 22 项。为 1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7 项应用软件。

1) 对其中 7 项应用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即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的评估

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一般用于无形资产转让比较活跃的国家 and 地区。鉴于本次评估的专有技术的市场数据比较难采集，不存在或者说存在可比性的参照案例不多，目前我国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本次评估不宜使用市场法。

成本法对委估无形资产创造性价值考虑较少。一般认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创造收入的价值，该种价值很难以取得成本来衡量，即无形资产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宜使用成本法。

基于对企业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到企业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对该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Q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Q_t 为第 t 年的技术成新率



K 为技术提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C、各项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 5 年确定，预测至 2025 年末。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税后利息+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
- 4、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



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5、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6、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6、企业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752），有效期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续展持续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
- 7、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出租方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科创大厦 22 楼、以及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到期后可以续租，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事项。
- 8、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5 年）的水平上。2020 年 9-12 月以企业实际发生数作为评估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53,707,960.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339,990,920.8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717,039.53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67,383,726.62 元，负债评估值为 339,990,920.8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392,80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捌角整。评估增值 13,675,766.27 元，增值率 99.70%。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742.42	35,961.86	1,219.44	3.51
非流动资产	2	628.38	776.51	148.13	23.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5.81	5.8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21.36	405.62	-115.74	-22.2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质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71.51	335.38	263.87	369.00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使用权资产	18	29.70	29.7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35,370.80	36,738.37	1,367.57	3.87
流动负债	22	33,268.85	33,268.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730.24	730.24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33,999.09	33,999.0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25	1,371.71	2,739.28	1,367.57	99.7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总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3,675,766.27 元，增值率为 3.87%；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3,675,766.27 元，增值率 99.70%。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存货评估增值 1,541,636.59 元，增值率为 1.21%；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在产品（工程施工）按市场价格评估包含部分销售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38,783.09 元，增值率 369.03 %。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按月进行摊销，大部分账面原值已基本摊销完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应用软件的摊销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软件著作权、专利资产技术按收益法评估导致增值。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已收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款共计 39,569,774.49 元，该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0,652,740.86 元。对于已收回应收项目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52,740.86 元，本次评估在应收账款科目冲回 9,365,659.74 元，在合同资产科目冲回 1,035,980.46 元，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冲回 251,100.66 元，不确认为应计提相应的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9,365,659.74 元、增值率为 6.18%，合同资产评估增值 1,035,980.46 元、增值率为 5.50%，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1,100.66 元、增值率为 9.8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95.6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三、最终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2,956,261.20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7,392,805.80 元。从上述两种方法看，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考虑委估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采用了许多假设，且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种类较多，不同业务售价、成本差异较大，历史年度收入波动较大，预测难度大。被评估单位业务主要为新兴产业，盈利能力较弱，竞争优势不明显。同时，被评估单位实体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故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392,80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捌角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评估人员的判断，除确切收到拒付通知书外，其余评估为零的款项，并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款项追索的权利。

(六) 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七) 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八)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2020 年年初出现的新冠肺炎快速在全国及世界各地的蔓延，导致疫情严重地区乃至生产流通大面积停滞，短期内将加速经济下行，拖累 2020 年经济增长，本次评



估已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 2020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时限及影响程度长期内难以估量，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 2020 年以后年度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存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亿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所属广东分公司未按期支付东莞市 PDT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2.15 万元（包含合同价款 56.5 万元、逾期违约金 5.65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依据合同向广州亿诺支付合同价款 45.2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 80%，剩余款项在取得业主方终验以及质保 1 年后支付；目前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3 月 23 日，广州亿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未按期支付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APP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价款为由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0.35 万元（包含合同价款 18.5 万元、逾期违约金 1.85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受理。

2、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广州市越秀区警务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费用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39.3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白云机场公安局运维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用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0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盘查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20.08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评估单位所属广东分公司不与其结算银川市公安局巡逻盘查系统技术服务费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0.08 万元，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案件在受理阶段。



3、2020 年 8 月 17 日，自然人何文军以被评估单位所属湖南分公司未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扣工资、销售提成为由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0.22 万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后经被评估单位与何文军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双方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终止劳动合同，何文军在完成被评估单位规定完成有关工作、物品、证件、资料、设备等交接后，被评估单位支付何文军 169,867.00 元人民币，社保公积金交到 2020 年 11 月，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之间再无薪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佣金（提成）、奖金、福利、补偿金、赔偿金等任何争议与纠纷。协议签订后，何文军主动申请撤诉并被受理。2020 年 12 月处理结果为：何文军销售提成按 238,925.00 元核算，另外支付其 128,800.00 元辞退补偿，扣除 2020 年 10 月底个人借款余额 170,358.26 元以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159,868.79 元。支付完毕该金额后，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1）、（2）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出租方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科创大厦 22 楼、以及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到期后可以续租，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事项。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已收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款共计 39,569,774.49 元，该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0,652,740.86 元。对于已收回应收项目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52,740.86 元，本次评估在应收账款科目冲回 9,365,659.74 元，在合同资产科目冲回 1,035,980.46 元，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冲回 251,100.66 元，不确认为应计提相应的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评估值增值 9,365,659.74 元、增值率为 6.18%，合同资产评估值增值 1,035,980.46 元、增值率为 5.50%，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1,100.66 元、增值率为 9.84%。

（十三）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涉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并自备案后生效。

4、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5、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6、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谢江楠
51000000

资产评估师：

吴晓英
31130003

2021 年 2 月 2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34 期）；
- 2、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 5、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 6、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7、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原件）；
- 8、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9、上海市财政局备案文件【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